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科”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荃银高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5 号），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 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768,366 股。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止，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23,768,36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3.14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49,999,989.24 元，全额存入广发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的 9550880218643200269 银行账户。另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合计 13,059,999.74 元，手续费 23,768.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36,916,221.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32-10001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	1,071.24
加：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997.96
减：发行费用	1,308.38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22,140.56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7,658.04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5,962.22

项目	金额（万元）
其中：购买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余额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962.2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以下简称“《存储制度》”），《存储制度》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含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1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400746651	13,483.17	3,330.18	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
2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3166510123	10,054.98	8,607.90	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
3	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4779010252	-	95.73	
4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29202102083	31,473.31	4,730.07	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
5	安徽荃银种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29202102110	-	25.64	
6	宿州粮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19100262667	-	17.48	
7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9550880218643200179	-	9,155.23	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67.90% 股权项目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合计				55,011.46	25,962.22	-

注 1：“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宿州粮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将募集资金转入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 2：为合理利用现有银行账户，公司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9550880218643200179）变更为“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67.9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注 3：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55,000 万元，初始存放金额 55,011.46 万元，差额 11.46 万元系募集资金到位至转入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之间的利息收入。

经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的经营规划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30,900 万元调整为 8,493 万元，并将调减的 22,407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67.90%股权项目”。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含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针对变更后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宿州粮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含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4,786.89 万元以及支付的发行费用 1,308.38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

入募集资金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2-10021 号），以上资金于 2021 年 9 月置换完毕。

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募投项目的实施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8 月 27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实施该项目，企业创新能力以及科技竞争力得到提升，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跻身国际种业行业先进企业提供科技支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公司对“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的经营规划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30,900 万元调整为 8,493 万元，并将调减的 22,407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67.90%股权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67.90%股权项目”已支付完成 13,444.2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60%。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余 志 远

黄 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募集资金净额： 53,691.62）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58.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98.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40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73%（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合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	否	13,800.00	13,800.00	1,850.99	10,607.61	76.87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	否	10,300.00	10,300.00	941.87	1,710.54	16.61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	是	30,900.00	8,493.00	383.78	4,036.25	47.52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67.90%股权项目	是	0.00	22,407.00	4,481.40	13,444.20	60.00	2023年6月1日	2,350.0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5,000.00	55,000.00	7,658.04	29,798.60	—	—	2,350.0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55,000.00	55,000.00	7,658.04	29,798.60	-	-	2,350.0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按照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推进。该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实施该项目，企业创新能力以及科技竞争力得到提升，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跻身国际种业行业先进企业提供科技支撑。 2、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无法体现项目预期效益。该项目进展缓慢，主要原因系：①前期受国内外形势影响，项目正式开展时间推迟。②安哥拉育繁推一体化项目于 2024 年初申请办理项目用地使用权法律手续，相关文件于 2024 年 5 月才得以批复，向安哥拉投资局申请投资建设更新备案于 2025 年 2 月才初审通过，进度缓慢。③受 2023 年底至 2024 年初孟加拉政府选举影响，孟加拉育繁推一体化项目本地备案工作进行缓慢。2024 年 7 月孟加拉发生大规模反公务员岗位配额制抗议活动，项目所在地位于达卡周边，受局势影响及人员安全考虑，项目推进延缓。随着孟加拉临时政府成立，整体安全形势已趋平稳，公司在 2024 年四季度重新推进项目工作，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孟加拉投资发展局的投资备案，正在向孟加拉当地土地局申请种子加工中心项目建设备案中。 3、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受前两年整体环境的影响，实施进度滞后。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减轻资产负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项目的经营规划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30,900 万元调整为 8,493 万元，并将调减的 22,407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67.90%股权项目”。2024 年 6 月，根据青贮玉米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									

	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增加宿州粮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的实施主体，将“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的核心基地以业务占比较大的宿州为中心布局，在宿州进行基地建设，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宿州项目用地使用权证已于 2025 年 1 月取得，截至目前，项目建设招投标工作已完成，项目正处于施工建设阶段。 4、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纪元”）67.90%股权项目：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完成交割，6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已按照协议支付 60%股权转让款。标的公司 2023 年 1 月-12 月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233.55 万元，完成其 2023 年度业绩承诺不低于 3,100 万元的目标；2024 年度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50.05 万元，未能实现其 2024 年度业绩承诺 3,320 万元。2024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主要原因系：①玉米市场总库存较大，审定品种多，市场竞争激烈。同时，玉米作为大宗商品，其种子价格受到商品粮价格波动影响，2024 年玉米粮价持续走低，导致种子毛利率下降。②近年来，新纪元主要制种基地甘肃张掖地区制种单价上涨，种子生产成本增加，导致种子毛利率降低。③新纪元主流品种 2023 年在核心市场遭遇特殊气候影响表现欠佳，导致 2024 年销量有所下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的青贮玉米种子基地原安排在广东湛江，安徽阜阳，安徽宿州，安徽蚌埠，安徽淮北，江苏盐城，山东临沂和东营，河北正定，河南新乡，东北辽宁、黑龙江，内蒙通辽、赤峰等地，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已调减至安排在安徽阜阳，安徽宿州，安徽蚌埠，安徽淮北，江苏盐城，山东临沂和东营，河北正定，河南新乡、黑龙

	江等地。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4,786.89 万元以及支付的发行费用 1,308.38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已进行专项审核, 以上资金于 2021 年 9 月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拟按照募投项目实施, 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	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	8,493.00	383.78	4,036.25	47.52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 67.90%股权项目	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	22,407.00	4,481.40	13,444.20	60.00	2023 年 6 月 1 日	2,350.05	否	否
合计	-	30,900.00	4,865.18	17,480.45	-	-	2,350.0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 由于前两年国内外形势影响，设备原产地欧洲设备生产量减少、海运滞后，机械设备未能按照项目进度采购到位。因此公司由原计划的“自购”设备方式改为“购买+租赁”设备方式，通过联合社会力量满足青贮玉米收贮加工等机械需求。上述运营实践，充分挖掘社会现有资产效能，有效降低重资产带来的负担，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在建设规模及生产目标方面进行了相应的调减，聚焦重点区域，在较为经济的运输半				

	径内为优质、核心、大型客户供应产品。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原来的 30,900 万元缩减为 8,493 万元，并将调减的 22,407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67.90%股权项目”。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上述变更经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见附件 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